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17-022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2014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4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并对《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出具了《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3、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2014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发布了《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4、201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14 年 11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佛

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确定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6、201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并于 2014 年 12 月 27 日进行了公告。

7、201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15 年 9 月 7 日，公司对两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9.8 万股依法办理了回购过户手续，并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予以注销。

9、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5 年度实施了现金红利分配方案，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8.7111 元/股。

10、2016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90 名激励对象解锁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 228.67 万股限制性股票。

11、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6 年度实施了现金红利分配方案，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8.0311 元/股。

12、2017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调整股

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依据及数量

1、公司原五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依据《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第二节“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变化的处理方式”以及《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八、解锁评分结果应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504,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依据《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需满足“以 2013 年为基数，2016 年的营业收入较 2013 年的增长比例不低于 53.1%”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若解锁条件未达成，则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以回购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与 2013 年度相比，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比例为 48.3%，低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因此，公司应将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 3,240,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股份共计 3,744,000 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占全部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比例为 31.61%。

2、股东大会的授权

201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决定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等）。

三、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8.0311 元/股，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应支付的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 30,068,438.40 元，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四、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8,064,000	-3,744,000	4,32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96,886,700		2,696,886,700
合计	**2,704,950,700**	**-3,744,000**	**2,701,206,700**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270,495.07 万股减至 270,120.67 万股。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以及公司层面 2016 年度的业绩考核结果，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是合法、有效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监事会核实意见

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以及公司层面 2016 年度的业绩考核结果，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

九、律师意见

《股权激励计划》系根据当时有效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贵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方案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贵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贵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所引致的注册资本减少及修订贵公司

章程履行相关法律程序。

特此公告。

-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